



3101151995000722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投〔2023〕1032号

关于浦东新区幼儿园校园网络改造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审批<浦东新区幼儿园校园网络改造项目建议书>的函》（浦教办〔2023〕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上海市教委《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全面提升浦东新区幼儿园信息化建设水平，原则同意浦东新区幼儿园校园网络改造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项目建设，实现幼儿园教师办公场所和幼儿主要活动场所有线网络全覆盖；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

园所日常数字广播满足园所各种广播要求；无线统一身份认证跨校安全高效访问，实现资源互通共享。

三、本项目对浦东新区 394 所公办幼儿园进行校园网络升级改造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原有综合布线系统改造建设、原有有线网络系统改造建设、无线网络系统建设、校园数字广播系统建设、无线统一认证系统建设等。

四、项目法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指导中心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下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中，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必要性及需求分析，深化细化项目建设方案，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；进一步梳理幼儿园信息网络基础现状情况，明确现有设备的利旧方案，梳理硬件需求，补充设备参数及选型，优化信息点位数及硬件采购的数量及依据；落实信创工作要求；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与考核指标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请在有效期内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大数据中心、投管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
